1/4 中缝

公告专栏

张贺群、杨喜玲：本院受理艾比不拉·玉素甫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7700号　陈家齐：本院受理原告朱岩诉你、郭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保全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付菲：本院已依法受理储志明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深渡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865号之一　被告张丰云：关于原告赵亚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3)苏0311民初886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559号　张凌峰：本院受理原告姚家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55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退费清单、诉讼费催缴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331号　江苏大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龙华与被告江苏大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存在劳动关系。]、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806号　姚远：原告马兆红、马兆秀、马兆玲与被告姚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380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判决内容为：确认泉山区碧水湾C28号楼2单元302室的产权归原告马兆红、马兆秀、马兆玲三人共同共有。案件受理费7300元，由三原告马兆红、马兆秀、马兆玲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张兴民：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天润新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58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661号　徐州醒夜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田秀芳与被告徐州醒夜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工资13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双倍工资差额1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471号　武陵源区造星互娱传媒、汪纵耀：本院受理原告娄德奎与被告武陵源区造星互娱传媒、汪纵耀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47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2022年1到4月份劳务费3万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李祥斌：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天润新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56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121号　宗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克峰与被告宗宇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12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租金款项3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1月14日起，以3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20号　鹿宁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春良、徐州市世焕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名誉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麻振宾、福建亿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人江苏利特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麻振宾、被执行人福建亿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案中，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执异118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鸿逸悦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胡雨：本院受理高廷安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追加当事人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帝顺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光奎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常熟鑫之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常熟鑫之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杰文：本院已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刘杰信用卡纠纷(2023)皖0422民初648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21号　宗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克峰与被告宗宇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12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租金款项3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1月14日起，以3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26号　鹿宁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春良、徐州市世焕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名誉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娘尕加：本院受理申请人尕藏东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124号开庭传票、起诉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李本昂秀：本院受理申请人李永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125号开庭传票、起诉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仲米权：本院受理原告伍士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27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伍士英对被告仲米权的离婚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伍士英承担(已缴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本昂秀：本院受理申请人孟凡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120号开庭传票、起诉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　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2319号　陈昊、谢在春：本院受理原告兴仁振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昊、谢在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2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湖南天恒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兴义分公司：本院受理蔡洪友与你单位、陈富方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2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626号　鹿宁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春良、徐州市世焕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名誉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娘尕加：本院受理申请人尕藏东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124号开庭传票、起诉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北京丽贝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同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赤峰瀚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赤峰恒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好鲁库德美羊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仁康、刘俊江、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赵庆源、佟玉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奇药械有限公司、内蒙古讯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昊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我中心将你单位2022年12月31日之前递交的交易保证金提存至赤峰市公证处提存专户，请自见此公告后，由你单位广东人员持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汇款转账凭证(或收款收据)、(保证金退还通知书)以及(授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联系我中心综合科(电话:0476-8288812)办理退付手续。若逾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你单位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1日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徐春伟：本院受理王玲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60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卫东、金衍国：本院受理刘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65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韩万海：本院受理的原告曲万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12月20日在本院岔路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

韩万成、韩万海：本院受理的原告曲万金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深渡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865号之一　被告张丰云：关于原告赵亚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3)苏0311民初886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331号　江苏大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龙华与被告江苏大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存在劳动关系。]、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无锡鸿逸悦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卫华：本院受理陆丽英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麻振宾、福建亿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人江苏利特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麻振宾、被执行人福建亿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案中，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执异118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鸿逸悦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胡雨：本院受理高廷安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追加当事人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帝顺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光奎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常熟鑫之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常熟鑫之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杰：本院已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刘杰信用卡纠纷(2023)皖0422民初648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20号　鹿宁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春良、徐州市世焕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名誉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韩万海：本院受理的原告曲万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12月20日在本院岔路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

韩万成、韩万海：本院受理的原告曲万金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深渡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865号之一　被告张丰云：关于原告赵亚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3)苏0311民初886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559号　张凌峰：本院受理原告姚家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55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退费清单、诉讼费催缴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7700号　陈家齐：本院受理原告朱岩诉你、郭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保全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付菲：本院已依法受理储志明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深渡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865号之一　被告张丰云：关于原告赵亚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3)苏0311民初886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等。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559号　张凌峰：本院受理原告姚家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55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退费清单、诉讼费催缴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806号　姚远：原告马兆红、马兆秀、马兆玲与被告姚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380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判决内容为：确认泉山区碧水湾C28号楼2单元302室的产权归原告马兆红、马兆秀、马兆玲三人共同共有。案件受理费7300元，由三原告马兆红、马兆秀、马兆玲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661号　徐州醒夜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田秀芳与被告徐州醒夜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工资13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双倍工资差额1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471号　武陵源区造星互娱传媒、汪纵耀：本院受理原告娄德奎与被告武陵源区造星互娱传媒、汪纵耀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47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2022年1到4月份劳务费3万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李祥斌：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天润新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56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121号　宗宇：本院受理原告陈克峰与被告宗宇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12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租金款项3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1月14日起，以3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626号　鹿宁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春良、徐州市世焕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名誉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娘尕加：本院受理申请人尕藏东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124号开庭传票、起诉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　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李本昂秀：本院受理申请人李永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125号开庭传票、起诉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仲米权：本院受理原告伍士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27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伍士英对被告仲米权的离婚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伍士英承担(已缴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本昂秀：本院受理申请人孟凡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120号开庭传票、起诉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　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2319号　陈昊、谢在春：本院受理原告兴仁振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昊、谢在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2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湖南天恒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兴义分公司：本院受理蔡洪友与你单位、陈富方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2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贵友：本院受理原告肖春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219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北京丽贝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同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赤峰瀚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赤峰恒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好鲁库德美羊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仁康、刘俊江、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赵庆源、佟玉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奇药械有限公司、内蒙古讯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昊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我中心将你单位2022年12月31日之前递交的交易保证金提存至赤峰市公证处提存专户，请自见此公告后，由你单位广东人员持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汇款转账凭证(或收款收据)、(保证金退还通知书)以及(授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联系我中心综合科(电话:0476-8288812)办理退付手续。若逾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你单位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